

【產學接軌・轉動經濟】

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作業要點

民國 101 年 05 月 02 日發布／函頒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協助國民中學學生適性發展，輔導其升讀實用技能學程，特訂定本要點。
- 二、實用技能學程招生對象為公私立國民中學（包括高中附設國中部）畢（結）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
- 三、實用技能學程因課程及科別之特殊性，其學生來源範圍不受免試就學區規範。
- 四、本部設全國輔導分發會（以下簡稱分發會）統籌聯合分發業務。

前項分發會置委員十七人至二十五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本部指定代表擔任；各分區輔導分發作業小組（以下簡稱分區小組）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主任委員遴聘專家學者、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代表擔任。

- 五、分發會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就學區成立分區小組，辦理輔導分發工作，並指定學校承辦輔導分發事務。

前項分區小組置委員七人至三十一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承辦輔導分發學校之校長擔任；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代表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召集人遴聘區域內國中校長代表及辦理實用技能學程高中職校長兼任。

區域內僅有一所學校辦理實用技能學程，且地域遼闊，校距太遠，無法合併辦理分發者，由該校自行依第九點規定辦理分發，免組成小組。

各分區小組之任務如下：

- (一)依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各校招收科班情形，擬定區域輔導分發之招生簡章。
- (二)依招生簡章製作文宣資料，分送轄區內國民中學及高中職學校。
- (三)依本要點辦理學生分發。
- (四)審訂學生申請書（A 表及 B 表）特殊表現項目之給分標準。

(五)辦理其他與輔導分發有關事項。

六、實用技能學程採分區分發方式招生，應依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招收科班名額進行招生工作；招生簡章應詳列招生科別、班數、名額及其他相關事項；簡章應於辦理輔導分發前，經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七、輔導分發時，每班應預留一個至二個名額供十二年就學安置身心障礙學生入學。各分區小組得依各校科別特性，於簡章訂定身心障礙學生安置就讀之相關安全注意事項。各班無就學安置之學生，該預留名額得列入自行招生名額。

八、實用技能學程入學應以免試方式為之，採志願序分發，相同志願報名人數未超過招生名額時，全額錄取。相同志願報名人數超過招生名額，錄取方式依第九點規定進行比序。年度輔導分發以一次為限，並不得申請改分發。

九、各分區小組按學生志願序分發，分發對象優先順序及分發比序之順序規定如下：

(一)分發對象的優先順序

- 1、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應屆畢（結）業生。
- 2、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非應屆畢（結）業生。
- 3、未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應屆畢（結）業生。
- 4、未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非應屆畢（結）業生。

(二)相同志願申請人數超過核定招生名額時依下列規定順序分發：

- 1、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應屆及非應屆畢（結）業生：
 - (1)曾參加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之技藝競賽或成果展，獲獎並為低收入戶者。
 - (2)曾參加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之技藝競賽或成果展，獲獎者。
 - (3)低收入戶。
 - (4)職群綜合表現積分。
 - (5)總積分相同時，由各分區小組訂定優先分發順序。

2、未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應屆及非應屆畢（結）業生：

- (1)低收入戶。
- (2)中低收入戶。
- (3)家戶年所得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
- (4)家戶年所得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
- (5)家戶年所得新臺幣一百一十四萬元以下。
- (6)具技藝學習傾向，並持有學校證明者（生涯發展規劃書，如附件一）。
- (7)特殊表現及國中綜合活動領域前五學期平均成績加總後，依分數高低進行分發。

十、輔導分發實用技能學程報名文件如下：

(一)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應屆及非應屆畢（結）業生：

- 1、輔導分發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申請書 A 表（如附件二）。
- 2、選修職群轉化分數之修習證明書。
- 3、參加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技藝競賽或成果展，獲獎之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 4、鄉（鎮、市、區）公所低收入戶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 5、技藝教育相關之特殊表現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二)未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應屆及非應屆畢（結）業生：

- 1、升學就讀實用技能學程學生生涯發展規劃書（如附件一）。
- 2、輔導分發就讀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申請書 B 表（如附件三）。
- 3、鄉（鎮、市、區）公所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 4、稅捐機關家戶年所得證明文件。
- 5、國中綜合活動領域前五學期成績單影本。
- 6、技藝教育相關之特殊表現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十一、輔導分發實用技能學程之報名方式如下：

- (一)各國中收齊並審核申請輔導表件後，於期限前送達該分區小組。
- (二)跨區及非應屆畢業生應親自或以郵寄方式報名。
- (三)每位學生報名以一分發區為限。

十二、輔導分發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報名書表之積分計算基準如下：

- (一)技藝教育修習點數：指選習技藝教育每週修習節數與修習職群數二項之點數總和，其點數計算標準如 A 表之（a）（附件二）。
- (二)職群成績轉化分數：指該生所選習技藝教育各職群成績之轉化分數，職群成績轉化分數應以該班有獲得成績之學生數計算之，轉化分數計算至小數第二位。其計算公式為：

$$50+10\frac{(x-\bar{x})}{\sigma}$$

。職群成績轉化分數證明書正面應有學校名稱、學生姓名及負責業務之承辦人核章。

- (三)特殊表現得分：指與報名職群相關之特殊優異表現，包括競賽（不包括原用於分發優先順序之項目）、科展或觀摩發表等。特殊表現與職群相關性及其得分，應由各分區小組審定之。各項得分依不同之評等，每一項給分基準為全國級六分至八分，區域級四分至六分，縣市級二分至四分；其由各分區小組自訂給分規則及項目。
- (四)職群綜合表現積分，以選習技藝教育修習點數、相關職群成績轉化分數或選習之所有職群平均分數及特殊表現得分三項計算。

十三、分發放榜及報到程序作業如下：

- (一)各分區小組完成輔導分發作業後，應召開小組會議審核錄取名單。
- (二)各分區小組應於放榜日期，公告錄取名單，並發函通知錄取學生辦理報到事宜；錄取名冊應函送各辦理實用技能學程學校。
- (三)錄取學生應於指定時間攜帶錄取通知書前往錄取學校報到，並填寫資料與繳交相關證件完成報到手續。未於指定期間完成報到手續者，撤銷其分發錄取資格。

十四、實用技能學程學校各科班於學生報到後，如仍有缺額，由各校自行辦理招生，並應依第九點規定辦理。

分發報到未滿二十人之班級，得不開班，已報到之學生，由各分區小組協調改分發；情形特殊者，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十五、各分區小組辦理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以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完成為原則；輔導分發結果應經各分區小組決議，並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十六、本要點未盡事宜，得由各分區小組議定之。

高級職業學校建教合作實施辦法

民國 93 年 03 月 05 日發布

第 1 條 本辦法依職業學校法第九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建教合作，指高級職業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就已辦理之職業類科或學程，與政府機關或合法立案、性質相關之事業機構、民間團體、學術研究機構等（以下簡稱建教合作機構）合作，辦理與學校教育目標有關事項。

參與建教合作之學生，在建教合作機構稱為技術生。

第 3 條 建教合作應由學校向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始得辦理之。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聘請建教合作專家學者、業界代表及學校代表等組成建教合作審議委員會，審核學校所提報之申請案；並得視業務需要，於核定前組成專家小組，辦理建教合作機構現場評估。

前項建教合作機構審核評估作業之相關規定，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 4 條 學校於核准辦理建教合作後，應與建教合作機構簽訂建教合作契約書，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建教合作計畫名稱與內容。
- 二、計畫經費與時程。
- 三、技術生之訓練計畫與訓練契約。
- 四、技術生在建教合作機構之輔導。
- 五、建教合作協調會議之運作與協調事項。
- 六、其他相關事項。

第 5 條 技術生訓練契約，應由學校協調建教合作機構與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

第 6 條 技術生經法定代理人同意請求解除訓練契約或非自願性被停止或解除訓練契約，學校或建教合作機構應提請建教合作教育協調會議協商解決。

前項會議由學校與建教合作機構各指定代表組成，並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其組成及運作之規定，由學校定之。

- 第 7 條** 建教合作學生之學籍與成績考核悉依相關學籍、成績考查之規定辦理。
- 第 8 條** 建教合作課程依現行課程標準實施，學生在建教合作機構實習經學校考查合格，得採計為實習科目及校訂專業科目學分。
前項採計學分以外之課程，應於學校實施。
- 第 9 條** 建教合作機構應依技術生訓練計畫安排學生至課程相關部門實習，培養技術生職業就業技能，充實勞工安全衛生知能，並培育優良之工作態度與職業道德。
- 第 10 條** 學生在建教合作機構實習時，建教合作機構應指派專人負責技術生之輔導，學校並應指派包含該科專業教師之教師若干人，定期至建教合作機構進行訪視。
- 第 11 條** 學校應協調建教合作機構依職業學校學生輔導辦法及學校所定之輔導管理相關規定，辦理技術生輔導及相關事項。
- 第 12 條**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視業務需要，對學校辦理建教合作予以訪視考核，其考核結果績優者，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予獎勵；辦理不善者，應限期改善，必要時得令其停辦或不予受理其下次申請案。
前項建教合作機構考核作業之相關規定，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 第 13 條** 學校為有效推動建教合作業務，得依本辦法規定及配合各校需要，另定有關規定，報請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 第 14 條** 高級中學設有職業類科或專業學程、特殊教育學校辦理建教合作時，得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 第 15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班招生作業要點

民國 101 年 04 月 26 日發布／函頒

- 一、教育部為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協助國中學生適性發展，輔導其就讀建教合作班，特訂定本要點。
- 二、建教合作班招生對象為公私立國民中學（包括高中附設國中部、完全中學國中部）畢（結）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
- 三、建教合作班招生因課程、教學和實習之特殊性，其招生對象不受免試就學區規定之限制。
- 四、學校辦理建教合作班應成立招生委員會，擬訂招生簡章、報名作業、評選方式、招生名額、錄取名單、工作檢討與相關注意事項，並處理申訴及緊急事件等工作。

前項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三人，由學校校長、處室或科主任、組長、家長代表及建教合作機構代表等組成；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之；並置總幹事一人，由主任委員指派之，辦理招生各項工作。
- 五、學校辦理建教合作班應本公開、公正和公平之原則自行招生，並依各主管機關核定招收科班及名額進行招生工作；招生簡章應詳列招生科班、名額及建教合作辦理模式等項目，經各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
- 六、學校辦理建教合作班招生以免試為之。但為實習職場之適應，得辦理面談、口試、實作或由學校訂定評選方式，並不得採計國民中學學生在校學習領域評量成績。因實習職場之特殊性，得不足額錄取。
- 七、學校辦理建教合作班招生，以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完成為原則。
-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建教合作考核辦法

民國 102 年 10 月 24 日

第 1 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學校及建教合作機構辦理建教合作之實施成效進行考核。

各級主管機關為實施前項考核，應訂定年度建教合作考核實施計畫及考評表冊，並遴聘相關職業類科領域之專家學者、團體及機關代表，組成考核小組。

學校及建教合作機構應依前項考評表冊進行自評，再由考核小組依前項實施計畫至學校及建教合作機構進行考核。

第 3 條 各級主管機關對學校考核之項目及基準，規定如下：

一、行政措施及運作：

- （一）建教合作規劃及發展計畫之訂定。
- （二）辦理建教合作相關單位及人員之設置。
- （三）依本法第六條規定，辦理建教合作機構之遴選。
- （四）對本法第九條現場評估建議之改善。
- （五）對建教生異動情形之記錄及輔導。
- （六）依本法第二十條規定協調及處理建教生因建教合作事項之爭議。
- （七）建教生及家長就建教合作實施意見之處理。

二、課程及教學實施：

- （一）課程之規劃及執行。
- （二）場地及設備之設置。
- （三）符合法規之師資。
- （四）依課表實施教學。
- （五）依本法第十一條規定，實施基礎或職前訓練。
- （六）學分重修或補修之辦理。

(七) 建教生參加技能檢定之輔導。

(八) 補救教學及補充訓練之實施。

三、建教生實習及輔導訪視：

(一) 建教生訓練計畫之執行。

(二) 對建教生訓練契約（以下簡稱契約）內容及勞動權益之宣導。

(三) 學生選擇建教合作機構之輔導。

(四) 依契約所定訓練期間，將建教生送至建教合作機構進行訓練。

(五) 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教師赴建教合作機構進行輔導訪視之指派。

(六) 依本法第十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職業技能訓練學分之採計。

(七) 建教生轉安置機制之建立。

四、學校與建教合作機構之聯絡及協調：

(一) 學校與建教合作機構之聯絡及協調機制。

(二) 學校與建教合作機構簽訂建教合作契約，並協助學生與建教合作機構簽訂契約。

(三) 依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建教合作協調會及運作情形之設置。

五、前一年度考核意見之改進。

第 4 條 各級主管機關對建教合作機構考核之項目及基準，規定如下：

一、行政措施及運作：

(一) 建教合作理念及願景。

(二) 建教合作相關單位及人員之設置。

(三) 學校建教合作協調會運作之參與，及依協調會決議之執行。

(四) 建教生及家長意見之處理。

(五) 本法第九條第一項專家小組現場評估建議之改善。

二、職業技能訓練：

(一) 依職業技能訓練計畫進行建教生之輪調及訓練，並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指派專人負責建教生職業技能訓練。

(二) 勞工安全與衛生法令及教育訓練之辦理。

(三) 建教生訓練場所符合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令之規定。

(四) 建教生職業技能訓練考評之執行。

三、生活照顧：

(一) 符合安全衛生及舒適住宿環境或合理交通規劃之提供。

(二) 依本法第二十四條規定及契約安排建教生之訓練時間、休息、例假及休假。

(三) 依契約提供保險及生活津貼。

(四) 建教生文康及休閒活動之提供。

(五) 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優先僱用表現優良建教生計畫之訂定及執行。

四、輔導：

(一) 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負責建教生生活輔導專人之指派。

(二) 建教生輔導規定之訂定及執行。

(三) 對學校所提訪視報告之建議進行改善。

(四) 建教生意見之處理。

(五) 建教生生活管理及輔導之落實。

五、前一年度考核意見之改進。

第 5 條 各級主管機關對學校及建教合作機構辦理建教合作之考核，以一百分為滿分；其具有特色及具體成果者，予以加分。

第 6 條 考核成績分為下列五等第：

一、一等：九十分以上。

二、二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

三、三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四、四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

五、五等：未滿六十分。

第 7 條 各級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就特定學校或建教合作機構之部分項目，進行專案考核。

第 8 條 受考核學校或建教合作機構對考核結果有不服者，得自收受考核結果通知之次日起七日內，向各級主管機關提出申復；主管機關應自接受申復之日起一個月內完成複核，並通知申復學校或建教合作機構。

第 9 條 各級主管機關對學校辦理建教合作考核之結果，一等之學校，得給予獎勵；四等以下之學校，依本法處分，並得依相關法規規定，減少或停止部分或全部之獎勵或補助經費，或停止部分或全部班級之招生。

第 10 條 各級主管機關對建教合作機構辦理建教合作考核之結果，一等之建教合作機構，得給予獎勵；五等者，一年內不得參與建教合作。

第 11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

民國 102 年 01 月 02 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為健全建教合作制度，保障建教生權益，提升職業教育品質，特制定本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第 3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建教合作：指職業學校、附設職業類科或專門學程之高級中學及特殊教育學校（以下簡稱學校），與建教合作機構合作，以培育建教生職業技能為目標之機制。
- 二、建教生：指於學校就讀，參加建教合作計畫，在一定期間內於建教合作機構接受職業訓練，領取一定生活津貼之在學學生。
- 三、建教合作機構：指與學校簽訂建教合作契約，傳授建教生職業技能之事業機構。
- 四、建教合作契約：指學校與建教合作機構所簽訂，由學校安排建教生於一定期間前往建教合作機構學習職業技能之契約。
- 五、建教生訓練契約：指建教生與建教合作機構所簽訂，由建教生於一定期間內，在建教合作機構學習職業技能，受建教合作機構指導，並領取一定生活津貼之契約。

第 4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勞工主管機關每二年針對本法所定建教生權益保障事項進行調查，並公布調查報告。

前項調查，必要時得委託學術團體或專業機構辦理。

第一項調查結果應為各級主管機關作為訂定建教合作政策及選定建教合作機構行業類別之參考。

第二章 建教合作制度

第 5 條 學校辦理建教合作，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 一、輪調式：學校與建教合作機構以二班為單位實施輪調，一班在校上課，另一班在建教合作機構接受職業技能訓練。
- 二、階梯式：學校之一年級及二年級學生在校接受基礎及專業理論教育，三年級在建教合作機構接受職業技能訓練。
- 三、實習式：學校依各年級專業課程需求，在不調整課程架構之前提下，使學生於寒暑假或學期中至建教合作機構接受職業技能訓練。
-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方式：由學校研擬辦理方式，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方式。

第 6 條 建教合作機構參與建教合作，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經依法設立或登記。
- 二、具相關職業科別之訓練能力、指導人力及健全之設備。
- 三、訓練場所符合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令之規定。
- 四、無第三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三十五條所定不得參與建教合作之情事。
- 五、最近二年無違反勞動法規。
- 六、最近二年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終止勞動契約人數未超過員工總人數百分之十。
- 七、非從事派遣業務之事業單位。

前項第三款、第五款至第七款應備之證明文件、範圍、認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定之。

第 7 條 學校辦理建教合作，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最近一次學校評鑑達四等以上。
- 二、最近三年建教合作考核結果均達四等以上，且最近一年考核結果達三等以上。
- 三、建教合作班每兩班應置該科專任教師五人。

第 8 條 學校辦理建教合作，應檢具下列文件及資料，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 一、建教合作計畫書。
- 二、採計學分及成績考查基準。
- 三、建教生職業技能訓練計畫。
- 四、建教生輔導計畫。
- 五、建教合作契約草案。
- 六、建教生訓練契約草案。

七、建教合作機構評估報告表。

前項第四款之建教生輔導計畫應包括生活輔導與訪視計畫。

第 9 條 為審議前條申請案，主管機關應遴聘學者專家、社會人士、業界代表、工會團體代表、教師組織代表、青少年團體代表、學校代表及家長團體代表十五人至二十五人組成建教合作審議小組審議之；並得視業務需要組成專家小組，至建教合作機構辦理現場評估。

前項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第一項建教合作審議小組、專家小組委員之組成與運作、審議程序、建教合作機構評估之項目與基準、成果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檢討建教合作機構行業類別。

第 10 條 建教合作課程，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有關課程之規定實施。

建教生於建教合作機構接受職業技能訓練，經學校考查合格者，得採計為職業技能訓練學分；其採計之學分數，不得超過應修畢業學分數之六分之一。但情形特殊，經報主管機關核准者，得採計至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十學分。

前項採計學分之認定基準、計算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建教合作課程，除第二項採計為職業技能訓練學分之課程外，其餘課程應於學校實施。

第 11 條 學校於建教生進入建教合作機構接受職業技能訓練前，應完成下列事項：

- 一、提供建教生基礎或職前訓練，以取得相關職業科別之基本技能、安全衛生、職業倫理道德及勞動權益等相關知能。
- 二、邀請建教合作機構共同舉辦說明會，向建教生與其家長說明受訓之內容及建教生受訓期間之權利義務。

前項第一款基礎或職前訓練之最低時數，由中央主管機關依建教合作辦理方式公告之。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編定勞動人權及勞動權益手冊，提供學校實施基礎或職前訓練。

第 12 條 學校辦理建教合作，不得有下列情形：

- 一、將建教生送至未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建教合作機構接受職業技能訓練。
- 二、無正當理由自建教合作機構召回建教生。
- 三、在學校教學實施期間，將建教生送至建教合作機構接受職業技能訓練。
- 四、因建教生依本法提出申訴或協調，而給予不利之差別待遇。

第 13 條 學校應指派教師每二星期至少一次不預告訪視建教合作機構，瞭解建教生接受職業技能訓練及建教合作機構依建教合作契約、建教生訓練契約執行之情形，並輔導建教生獲得良好訓練。

前項教師於訪視及輔導建教生時，發現建教合作機構有未依職業技能訓練計畫實施、違反建教合作契約或建教生訓練契約等缺失，應立即向學校提出報告。

學校接獲前項教師之報告後，應立即要求建教合作機構改進，並為適當之追蹤處理及詳予記錄，供主管機關查核。

第 14 條 建教合作機構招收建教生與勞動基準法所定技術生、養成工、見習生及其他與技術生性質相類之人，合計不得超過其所僱用勞工總數四分之一；且個別建教合作機構每期輪調人數不得低於二人。

前項僱用勞工總數之計算不得包含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十款、第十一款聘用之外國人。

第 15 條 學校與建教合作機構間，不得有支付任何名義之報酬、費用、禮物、獎金、回饋金或佣金予對方之約定。

第 三 章 建教合作契約及建教生訓練契約

第 16 條 學校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建教合作後，應與建教合作機構簽訂建教合作契約，並將契約報主管機關備查；其契約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建教合作計畫名稱。
- 二、建教合作計畫經費及時程。
- 三、建教生職業技能訓練計畫。
- 四、建教合作機構對建教生之技能、生活及生涯輔導。
- 五、建教合作協調會之設置及運作。

- 六、學校指派學生至建教合作機構受訓之人數及期間。
 - 七、採計學分及成績考查基準。
 - 八、學校召回建教生之事由及程序。
 - 九、建教合作機構應接受學校與訪視教師要求該機構改進之處理程序及方式。
 - 十、合宜之膳宿、交通、生活津貼與其調整、給付方式及計算基準。
- 前項第三款建教生職業技能訓練計畫，應包括訓練課程、項目、方式、期間、每日訓練時間、休息時間及例假。

第 17 條 建教合作機構應依前條第一項建教合作契約之內容，與建教生簽訂書面之建教生訓練契約，並將契約報主管機關備查；其契約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建教生職業技能訓練計畫。
- 二、勞工保險及團體保險。
- 三、訓練證明之發給。
- 四、終止契約之事由及程序。
- 五、膳宿、交通、生活津貼與其調整、給付方式及計算基準。
- 六、建教生權益之申訴或協調處理。

學校應協助建教生與建教合作機構簽訂建教生訓練契約。

建教生為未成年人者，建教生訓練契約之簽訂，應得其法定代理人允許。

第一項建教生訓練契約之格式、內容，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定型化契約範本及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第 18 條 建教合作機構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要求建教生應負擔任何訓練費用。
- 二、要求建教生應繳納保證金。
- 三、訂定不符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之膳宿、交通、生活津貼與其調整、給付方式及計算基準。
- 四、排除建教生請求損害賠償之權利或限制其金額。
- 五、超時訓練建教生或向其推銷產品。
- 六、要求建教生提前終止契約應賠償違約金。
- 七、於建教生違反工作規則時扣除生活津貼。
- 八、限制建教生契約終止後之就業自由。

九、其他有關不當損及建教生權益之行爲。

建教生訓練契約有前項各款約定者，其約定無效。

第 19 條 建教生於建教合作機構受訓時，發生可歸責於建教生之終止契約事由者，建教合作機構應自知悉之日起算三日內，協調學校加強輔導該建教生；建教合作機構屆期未處理者，不得再以該項事由終止建教生訓練契約。

建教合作機構依前項規定協調學校加強輔導建教生，屆二星期仍未獲改善者，建教合作機構得終止建教生訓練契約，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 20 條 建教生因建教合作事項發生爭議，得向學校申請協調，並得向學校主管機關申訴。

學校爲辦理前項協調，由學校邀請建教合作機構代表與該案建教生及其家長、專家學者共同參與，並應請主管機關代表列席，於開會時互推一人擔任會議主席；協調會議應作成紀錄，並由學校報主管機關備查。建教合作機構應依協調會決議確實執行。

第一項之協調，不影響建教生或建教合作機構之其他權利救濟。

學校主管機關爲審議第一項申訴事項，應遴聘具備教育、心理輔導、法律、勞工等專長之學者專家七人至十五人，組成建教生申訴審議會，其中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其組織、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第 四 章 建教生權益保障

第 21 條 爲保障建教生權益，建教合作機構應履行下列義務：

- 一、依建教生訓練契約，提供良好之訓練環境，安排建教生至相關部門接受職業技能訓練，並培養優良之工作態度、安全認知及職業道德。
- 二、前款訓練活動應與建教生所學職業科別相關，並注意建教生之身心健康。
- 三、於建教生受訓期間，應依建教生職業技能訓練計畫，指派專人負責建教生之職業技能訓練及生活輔導。
- 四、安排職業技能訓練時，不得影響建教生到校上課或至建教合作機構以外場所進行觀摩受訓之權益。
- 五、應考量建教生之學習表現及年資，逐年增加生活津貼之金額。

六、準用勞工保險條例之規定，為建教生辦理參加勞工保險。

七、應置備建教生簽到簿或出勤卡，逐日記載建教生訓練情形。此項簿卡應保存一年。

建教合作機構為建教生辦理參加勞工保險，其保險效力之開始及停止、月投保薪資、投保薪資之調整、保險費負擔、保險費繳納、保險費寬限期與

滯納金之徵收及處理、保險給付之計算與發給及其他有關保險事項，準用勞工保險條例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建教合作機構就建教生因從事訓練活動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負損害賠償責任。但損害係因建教生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不在此限。

第 22 條 建教合作機構應依建教生訓練契約，給付建教生生活津貼，並提供其生活津貼明細表。

前項生活津貼，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所定基本工資，並應以法定通用貨幣給付之。

生活津貼應按月全額直接給付建教生。但法律另有規定得扣除相關費用者，不在此限。

建教合作機構不得預扣生活津貼，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

第 23 條 建教合作機構與建教生簽訂建教生訓練契約前，應繳納一定金額之保證金予學校，由學校專戶存儲，於建教生向建教合作機構請求生活津貼未獲給付時，由該保證金支付之。學校應於建教生訓練契約終止後，將賸餘之保證金發還建教合作機構。

前項保證金之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4 條 建教生每日訓練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每二星期受訓總時數不得超過八十小時，且不得於午後八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接受訓練。

建教生繼續受訓四小時，至少應有三十分鐘之休息。

建教生受訓期間，每七日至少應有一日之休息，作為例假。

建教生受訓期間，遇有勞動基準法規定應放假之日，均應休息。

女性建教生因生理日致受訓有困難者，每月得申請生理假一日。

因建教合作機構經營型態、工作特性、季節、地域或行業類別需要，並符合下列各款條件者，建教合作機構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於建教生訓練契約中與建教生另行約定訓練及休息時間之起迄點：

- 一、建教生年滿十六歲。
- 二、建教合作機構提供必要之安全衛生設施。
- 三、無大眾運輸工具可資運用時，建教合作機構提供交通工具或安排宿舍。

建教合作機構與建教生依前項規定另行約定訓練時間者，仍不得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接受訓練。

建教生每日訓練時間之起訖，含訓練及中間休息時間，合計不得超過十二小時。

第 25 條 建教生從事訓練活動時發生災害而致死亡、殘廢、傷害或疾病時，建教合作機構應準用勞動基準法第七章職業災害補償規定予以補償。前項補償金額所採計算基準，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所定基本工資之數額。

第一項建教生未加入勞工保險者，準用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有關未加入勞工保險之勞工規定予以補助。

學校應主動協助建教生依第一項或前項規定請求補償或申請補助。

第 26 條 建教合作機構於建教生受訓期間，不得因其種族、階級、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出生地、年齡、婚姻、容貌、五官或身心障礙之因素，給予不利之差別待遇。

建教合作機構不得因建教生依本法提出申訴或協調，而給予不利之差別待遇。

第一項差別待遇之認定，準用就業服務法及其相關法規有關就業歧視認定之規定。

第 27 條 建教合作機構於建教生受訓期間，不得因其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並應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於知悉有性騷擾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建教生於建教合作機構受訓期間遭性別歧視、性傾向歧視或性騷擾時，其申訴之提出、認定及建教合作機構之賠償責任，準用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

第 28 條 建教生訓練契約期間屆滿或因其他事由而終止時，建教合作機構應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發給書面之訓練證明。

前項訓練證明，應包括建教生之訓練職類、訓練期間及訓練時數。
建教生取得訓練證明且表現優良者，建教合作機構得優先僱用。

第 五 章 建教合作之監督

第 29 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會同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學校及建教合作機構辦理建教合作進行考核；其考核之項目、方式、基準、獎懲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30 條 各級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考核時，發現建教合作機構有違反建築、消防、勞工安全衛生、營業衛生或其他事項者，應通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相關法規規定處理。

建教合作機構依第二十八條第三項規定優先僱用表現優良之建教生者，主管機關得列入其以後年度參與建教合作之參考。

第 六 章 罰則

第 31 條 學校違反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者，得為減少下學年度

建教合作之招收人數、停止部分建教合作班級之招生或停辦建教合作二年之處分。

第 32 條 建教合作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經處罰二次仍未改善者，三年內不得參與建教合作，並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 一、違反第十四條規定，超收建教生或不符合每期最低輪調人數。
- 二、有第十八條第一項所定行為。
- 三、未履行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或第七款規定保障建教生權益之義務。
- 四、違反第二十二條規定，未依約給付建教生生活津貼並提供明細表、給付生活津貼低於勞動基準法所定基本工資、未以法定通用貨幣給付生活津貼、未按月全額直接給付生活津貼或預扣生活津貼。
- 五、未依第二十三條規定，繳納保證金。
- 六、未依第二十四條規定，安排建教生之受訓及休息時間。
- 七、未依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給予建教生補償。

八、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給予建教生不利之差別待遇。

九、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給予建教生差別待遇、未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或未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建教合作機構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六款或第二項規定，由勞工保險主管機關依勞工保險條例第六章規定處罰。但建教合作機構違反第二十一條

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未為建教生辦理參加勞工保險，而有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情事者，由中央勞工主管機關依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之規定處罰。

第 33 條 學校與建教合作機構違反第十五條規定，約定支付任何名義之報酬或回饋予對方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學校與建教合作機構之代表人、管理人或其他有代表權人，因執行職務致學校與建教合作機構依前項規定受處罰時，應並受同一額度罰鍰之處罰。

第 34 條 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者，得為減少下學年度建教合作之招收人數、停止部分建教合作班級之招生或停辦建教合作一年至二年之處分：

一、未依第十條第二項規定採計職業技能訓練學分之學分數。

二、未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或第二項所定時數，於建教生進入建教合作機構接受職業技能訓練前，提供建教生基礎或職前訓練。

三、未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於建教生進入建教合作機構接受職業技能訓練前，邀請建教合作機構共同舉辦說明會。

四、違反第十二條第二款規定，無正當理由自建教合作機構召回建教生。

五、未依第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指派教師訪視建教合作機構、要求建教合作機構改進、為適當之追蹤處理及詳予記錄。

六、未依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召開協調會及作成會議紀錄報主管機關備查。

七、未依第二十五條第四項規定，主動協助建教生請求補償或申請補助。

第 35 條 建教合作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經處罰二次仍未改善者，三年內不得參與建教合作，並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 一、未依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將建教生訓練契約報主管機關備查。
- 二、未依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於知悉發生可歸責於建教生之終止契約事由之日起算三日內，協調學校加強輔導該建教生，而直接以該事由終止建教生訓練契約。
- 三、未依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依協調會決議確實執行。
- 四、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未發給建教生書面訓練證明或未於訓練證明中載明建教生之訓練職類、訓練期間及訓練時數。

第 36 條 建教合作機構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 七 章 附 則

第 37 條 本法施行後，勞動基準法第八章有關建教合作班之學生準用技術生之相關規定，於建教生不再適用。

第 38 條 本法施行前已核准之建教合作案，除適用第二十三條規定外，依原規定辦理。

第 39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就業

導向課程專班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3 日

臺教國署高字第 1020132843B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3 日

臺教國署高字第 1030101297B 號令修正

一、目的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鼓勵高級中等學校培育產業需求之人才，與產業機構、訓練機構或大專校院，共同規劃推展以實務技能學習為課程核心之就業導向課程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期能協助學生實務技能及就業能力，並提升學生就業意願及比率，協助學生未來生涯發展，特訂定本要點。

二、補助對象

本要點適用於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

三、辦理期程

103 年至 106 年

四、辦理方式

- （一）本專班以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原有班級(不包括輪調式及階梯式建教合作班級)之三年級調整辦理為原則。
- （二）本專班之規劃，應依學校發展特色、學生特質屬性與生涯發展需求，並結合產業需求，得採全（專）班或部分學生修習方式等多元模式實施。
- （三）本專班應依高級中等學校相關課程綱要之規定，與產業機構、訓練機構或大專校院，針對產業機構之需求，共同規劃以實務為導向之校定課程。
- （四）本專班配合產業契合式人才培育之特殊需求，其課程規劃除依第二款規定辦理外，得依高級中等學校教育實驗辦法規定辦理。
- （五）本專班以強化學生實務能力及就業接軌為主，其就業率應達百分之八十以上，並逐年提升。

五、辦理程序

依本要點辦理就業導向課程專班及補助之申請、審查及核定程序如下：

- (一) 宣導說明：每年九月三十日前，由本署辦理說明會。
 - (二) 申請：每年十月三十一日前，由學校填具申請書，並擬具計畫書，向本署申請。
 - (三) 審查：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由本署審查學校申請案。
 - (四) 核定公告：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由本署核定並公告審查結果。
- 前項各款規定，其實際辦理日期，以前項第一款說明會中宣告之日期為準。

六、計畫書內容

前點第一項第二款所定計畫書，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 課程架構：在計畫期程內，校定課程中應有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八十之實務課程，並應採下列一種以上之方式辦理：
 - 1.赴職場體驗。
 - 2.赴產業機構實習。
 - 3.赴訓練機構接受訓練。
 - 4.遴聘業界專家進行協同教學。
 - 5.其他能提升學生實務能力及促進就業之措施。
 - (二) 訓練計畫：包括學生參與人數、訓練內容、時數及其他學生權益等事項。
 - (三) 預期效益：包括職業技能訓練效益、就業達成率及就業提升率等指標。
- 前項計畫書之格式，由本署公告之。

七、審核程序

第五點第一項第三款審查、第四款核定之程序如下：

- (一) 由本署遴聘專家學者及學校校長、教師、產業機構、訓練機構與相關機關之代表組成審查小組，進行申請案之書面審查；必要時，得邀請學校簡報說明。
- (二) 審查小組應就申請案之核准與否及補助額度作成決議，經核定後通知學校，並公告之。
- (三) 依前款規定經核准之申請案，除其計畫無需修正者，由本署逕行核定通知外，其餘申請案應依審查意見，於本署所定期限內，修正計畫書，送審查小組進行複審；屆期末修正，或未依審查意見修正者，予以駁回。

八、經費補助

補助經費編列原則、使用範圍及支用基準如下：

- (一) 學校應依實際需求規劃經費概算，其補助額度，每班每學年以新臺幣八

十萬元為限(不包括本專班學生就業達成之就業獎勵金)；計畫採一次核定，其經費撥付依學校計畫辦理期程採分年度撥付，並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部經費核結要點)規定辦理。

(二) 各該主管機關應依教育部與所屬機關(構)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規定，計畫型補助款按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編列相對配合款。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分級屬第一級者，相對配合款比率為百分之二十；第二級者，相對配合款比率為百分之十五；其餘第三級至五級者，相對配合款比率為百分之十。

(三) 補助費，以使用於學生獎助金、業界實習補助、業師指導費、授課鐘點費、教師輔導費、交通費、保險費、設備維護費、實習材料費、物品耗材費、差旅費及就業獎勵金等費用為原則；其支用基準如下：

1. 學生獎助金：每人每學期以新臺幣五千元為限，並優先獎助弱勢學生。
2. 業界實習補助：補助參加業界實習之學生膳宿費及交通費，每人每日新臺幣二百五十元，每人每月以新臺幣六千元為限；產業機構提供膳宿費及交通費等費用者，不重複補助。
3. 授課鐘點費：配合課程規劃或調整，其增加之鐘點費用，校內教師授課每節新臺幣四百至五百五十元，業界專家(業師)授課每節新臺幣八百元。
4. 教師輔導費：教師赴產業機構或訓練機構之輔導費，每星期每班至多排定二人次，每人次核發三節鐘點費。
5. 交通費：教師赴產業機構或訓練機構輔導訪視、業界專家到校授課及學生赴職場體驗之交通費，依實際往返核實報支。
6. 保險費：學生赴產業機構實習及職場體驗之團體意外保險費。
7. 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險費。
8. 設備維護費和實習材料費各以百分之二十為限，物品耗材費以百分之十為限；差旅費等費用，依實際需求，核實報支。
9. 就業獎勵金：學生於畢業後四個月內達成就業事實三個月始發給，每人以新臺幣一萬元為限，並核實支給。

(四) 學校應就就業獎勵金及學生獎助金之發放，訂定相關規定，並經校務會議或行政會報通過後實施。

(五) 專班學生就業達成獎學金發放規定者，學校應彙整畢業學生人數及相關證明文件(包括勞農漁保證明、薪資證明及在職證明)，向本署辦理請領事宜。

- (六) 本專班配合產學攜手合作計畫辦理者，高職端經費由本專案補助之，產學攜手合作計畫不再重複補助。

九、經費核結

補助經費之核結，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本要點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並依本部經費核結要點之規定辦理；學校應依核定之計畫書，分別於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次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執行完畢，並辦理核結。直轄市公學校、縣（市）立學校，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轉本署辦理核結。
- (二) 學校執行計畫書後，如需變更計畫書內容或新增前點第三款使用項目者，應報本署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轉本署核定後辦理。
- (三) 執行各項計畫書經費之支出及核銷，如有虛偽不實者，應追繳其補助款，並依相關規定懲處。

十、督導考核

本要點規定執行成果，依下列規定督導、考核：

- (一) 學校應於每學年結束後一個月內，提出計畫書執行成果報告；報告書格式及內容，由本署定之。
- (二) 本署依各校計畫執行成果報告或督導業務需要，遴聘學者專家及學校校長、產業機構與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代表組成輔導訪視小組，對學校進行專案輔導及績效考核；考核結果得作為下年度申請計畫審核及經費補助或中止補助之參考依據。
- (三) 本署得遴選執行績效優良之學校、產業機構或訓練機構，利用校長會議頒獎表揚，並辦理成果觀摩，宣導技職教育特色。

十一、注意事項

學校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 學校應選定下列產業機構或訓練機構，共同規劃就業導向課程：
 - 1. 產業機構：本署建置之「高職與業界合作機構資料庫」中之產業機構，或依法設立或登記之公民營事業機構。
 - 2. 訓練機構：依法設立登記或立案之訓練機構或工會、公會、協會等人民團體。
- (二) 學校有特殊需求者，得於申請時，檢具整體課程實驗計畫辦理。
- (三) 以實用技能學程及產業特殊需求類科規劃辦理者，列入優先補助之對象。

教育部補助及推動產學攜手合作實施計畫要點

民國 103 年 09 月 29 日修正

- 一、目的：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鼓勵各校辦理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建置以兼顧學生就學就業為基礎之教育模式，發揚技職教育「做中學、學中做」務實致用之特色，特訂定本要點。
- 二、適用對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專門學程（以下簡稱高級中等學校）及公私立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及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技專校院）。
- 三、辦理原則及運作方式：

（一）辦理原則：

- 1、結合高級中等學校、技專校院與產業合作培養技術人才，並得將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分署列為合作機關。
- 2、兼顧學生升學及就業。
- 3、學制規劃及銜接具彈性。
- 4、技專校院以列入招生名額總量方式辦理為原則。
- 5、技專校院每系（科）以核定一計畫（班）、每校以核定三計畫（班）為原則。
- 6、高級中等學校申辦產學攜手合作專班（以下簡稱專班）以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班級為限；高級中等學校之進修學校，除採四合一模式申請並經有關機關核准者外，不得申辦專班。

（二）運作方式：

- 1、三合一模式（高級中等學校加技專校院加合作廠商）：
 - (1)發展三加二（高級中等學校加二專）、三加二加二（高級中等學校加二專加二技）或三加四（高級中等學校加四技）或五加二（五專加二技）等縱向彈性銜接學制。

(2)高級中等學校開班應以自一年級辦理為原則，如需自二年級或三年級開辦者，課程應完整規劃，且學校應事先訂定相關遴選成班之規定。

2、四合一模式（高級中等學校加技專校院加合作廠商加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分署）：

(1)高級中等學校結合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分署整合之教育合作模式，兼顧學校課程、職業訓練及就業。

(2)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開辦，實施期程第一年於高級中等學校上課，第二年同時接受高級中等學校課程及職業訓練，第三年兼顧就業並完成高級中等學校課程；必要時，得以進修學校辦理。

(3)縱向彈性銜接學制依三合一模式之運作方式。

四、申辦領域：申辦學校應具備下列產業之相關類科：

(一)以特殊類科、嚴重缺工產業為優先，並鼓勵開辦政府提倡之新興產業：模具、精密機械、精密加工、航海、航空維修、遊艇、半導體、紡織、服飾、表面處理、綠色能源、觀光旅遊、生物科技、文化創意及精緻農業等。

(二)除前款規定外，本部得依產業界實際需求增列辦理類科；其中政府機關訂有人才培育機制之相關類科，應列入招生名額總量內辦理。

五、辦理期程：通過審查之學校依本部核定之計畫期程辦理。

六、審查作業：

(一)符合補助資格之學校，得研擬申辦計畫，並檢附相關資料，依本部指定期限及方式提出申請，其內容參考大綱如產學攜手合作計畫作業手冊所附。

(二)本部為辦理各校申辦計畫審查，得組成審查小組進行審查，審查程序分初審、複審二階段辦理。

(三)初審作業由本部先就各校所提申辦計畫檢附資料進行初核，其資料不齊全者，應通知學校於十日內補正。

(四)複審作業由本部召開複審會議，就各校所提計畫進行書面審查；必要時，得安排學校進行簡報。

(五) 複審通過之計畫有需修正者，應依審查意見修正計畫書。本部俟各校依規定完成修正計畫書後，予以核定並辦理經費補助事宜。

(六) 計畫核定開班後，各校應按原核定計畫執行，執行期間不得變更教學模式，違者終止其計畫之執行，並追繳補助款。其屬課程或合作廠商調整變動者，應敘明理由並檢附相關文件報本部核定後，始得變更，並納入後續申辦審查參考。

七、審查基準：

(一) 計畫目標及教育政策配合度。

(二) 計畫內容完整性及可行性：

- 1、學校與合作廠商應建置完整之職場實習機制。
- 2、學校與合作廠商應擬具學生於合作廠商之定期崗位輪調 機制。
- 3、學校與合作廠商應擬具定型化訓練契約。
- 4、合作廠商應明定學生身分別與給予合理之生活津貼或待 遇。

(三) 高級中等學校端與技專校院端科系之契合度及課程規劃之一致性。

(四) 合作廠商與專班性質之關連性及配合度。

(五) 計畫預期效益影響程度。

(六) 歷年開辦本計畫相關專班之成效。

八、經費補助、核撥及核銷：

(一) 經費補助原則：

- 1、每一核定計畫案經費補助方式，採高級中等學校及技專校院開班之第一學年補助新臺幣三十萬元，且各校應編列至少百分之十之配合款；其補助經費得由本部於計畫核定後，各校正式開班辦理前，依申辦計畫實際需求酌 予調整。
- 2、經費補助項目得包括教師鐘點費、出席費、交通費、稿費、誤餐費、印刷費、實作材料費、雜支及所需之設備 費等。
- 3、經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分署經費補助之學校，不予 補助。

(二) 經費核撥及核銷：

- 1、各校於計畫核定後，由本部撥付核定之補助經費。
- 2、應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核結。

九、成效考核：

(一) 學校應定期填報每一核定案之執行成效，包括下列事項：

- 1、實際開班人數占核定人數之比率。
- 2、合作高級中等學校專班學生銜接至技專校院端之比率。
- 3、技專校院端學生被聘任為正式員工之比率。
- 4、畢業生留原合作廠商就業之比率。
- 5、其他本部規定應填報事項。

(二) 各項補助款應專款專用，不得移作他用，如有不實者，補助款應予追繳，並依規定予以處分。

(三) 本部為考核各校執行成果，得辦理實地訪視。當年度執行成果作為本部、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後續年度學校申請續辦，或該專班銜接技專開辦、經費補助之參考。

十、推動工作：本部、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為落實推動產學攜手合作計畫，應辦理研習會、座談會及宣導等相關措施，並依規定辦理各項審核及督導工作。

技職校院辦理產學攜手合作專班注意事項

民國 103 年 09 月 30 日發布／函頒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使產學攜手合作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得達成培育產業需求具技術縱深之專業技術人才之目標，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本注意事項適用對象為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專門學程（以下簡稱高級中等學校）及公私立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及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技專校院）（上開二者簡稱學校）及參與本專班之合作廠商（以下簡稱合作廠商）。

- 二、學校與合作廠商規劃合作專班計畫，應先簽訂產學攜手合作合約書（以下簡稱合約書）並用印完備，另得於簽訂合約書前簽訂合作意向書；合約書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產學攜手合作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之組成與運作方式。
- （二）課程規劃、職場實習計畫、高級中等學校升讀技專校院進路計畫、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銜接至技專校院之篩選機制。
- （三）學生輔導機制及解約或停止契約機制。
- （四）其他相關事項。

學校與合作廠商並應先擬定學生教育訓練契約草案，並用印完備，另於招生後由學校、合作廠商與學生簽訂學生教育訓練契約（以下簡稱訓練契約）。

前項訓練契約於高級中等學校端，其內容應依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規定；於技專端，其內容則應依產學攜手合作學生教育訓練契約草案範本，並應註明訓練之期間、時間、福利、生活津貼或待遇等。

- 三、學校與合作廠商應共同組成校級之委員會；四合一模式之合作專班，其校級委員會之組成亦應包括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分署。

委員會應定期召開會議，研議課程規劃、學生遴選、升學銜接、資源共享、權利義務、相互支援、工作輪調、學生輔導及產業人才培育等議題，並協調解決計畫執行過程中遭遇之各項爭議問題。

委員會之組成、運作方式及各項變更，應於合約書中載明。

四、辦理本專班之學校應對合作廠商進行審慎評估，評估內容應包括營利事業登記、工廠登記、廠商員工數、資本額、營業額、主要產品與服務，及工作場所之機器設備、技術容量、職場安全等，並敘明訓練條件、工作時數、福利、產官學合作 經歷等。

各校遴選之合作廠商應具備與學校「共同培育人才」之教育共識，且合作廠商地點不宜過度分散。

五、參與本專班之合作廠商應具備資格：

- (一) 合作廠商應經登記設立有案，且具有申辦該科(系)訓練或實習設備（施）。
- (二) 學生學習場所應經檢查合格，並檢附「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檢查合格證明。
- (三) 高級中等學校之合作廠商應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完成廠商評估並通過。

六、參與本專班之合作廠商應辦理事項：

- (一) 合作廠商之主要產品及服務與學校申辦之科(系)屬性應有高度關聯，且工作崗位技能內涵應與學校申辦科(系)課程相符。
- (二) 須依勞動基準法及其他法規規定安排本計畫之學生於廠商之工作時間、休息、休假辦理。
- (三) 禁止安排技專校院學生輪值大夜班（夜間十時至晨間六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部分則依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規定辦理。
- (四) 合作廠商給予本計畫參與之學生生活津貼或待遇，應依勞動基準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並於訓練契約中載明。
- (五) 採輪調式辦理之計畫者，合作廠商應落實定期安排學生進行崗位輪調。
- (六) 高級中等學校端學生於高三畢業後之暑假赴職場實習，得列為預修技專端實習學分，並由技專端負責學生督導之責。
- (七) 提供高級中等學校及技專校院教師赴企業深度研習之機會。

七、本專班課程應由合作之學校與廠商共同規劃（四合一模式之合作專班，亦應包括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分署），並強調實務能力之培養，以因應業界發展實際需要。

本專班採高級中等學校與技專校院銜接之一貫課程設計，規劃基礎教育（包括職業倫理）、專業教育及職場實習，尤應重視高級中等學校與技專校院不同教育階段之課程區隔與銜接，並建立補救教學課程予第十點第四款所定原非本專班學生。

八、本專班之職場實習學分採計：

（一）高級中等學校：申辦學校應依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或高級中等學校實習課程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二）技專校院：申辦學校職場實習學分採計之上限，應考量職場實習占課程時數比例及領域性質之合理性，於委員會研訂，並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九、學校與合作廠商（四合一模式之合作專班，亦應包括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分署）應共同擬訂「職場實習計畫」，明定職場實習內容、職場工作崗位輪調、職場實習場所、職場實習時數、職場教育訓練計畫、成績考核辦法、職場採計科目與學分數及其上限、職場晉升進路等。職場採計科目與學分數及職場實習內容，應具明顯相關性；其不具明顯相關性者，不宜採計或延長修業年限。

十、參與本專班之學校、合作廠商（四合一模式之合作專班，亦應包括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分署）應聯合成立「學生甄選委員會」，共同訂定「高級中等學校升讀技專校院進路計畫」，並正式納入合約；計畫內容如下：

（一）繼續升學之甄選時間。

（二）甄選方式與條件指標。

（三）技專校院每班招收人數：最高以五十名為限。

（四）甄選人數未達技專校院核定人數之處理：如有缺額，得經合作廠商同意，酌收非本專班合作高級中等學校之學生；其以補足原核定名額為限，其人數不得超過原核定名額百分之三十，且不得預先保留非合作專班學生之名額。

十一、本專班學生由高級中等學校升讀技專校院成班後，如尚有缺額，得於一年級上學期結束前就校內相關科系招收學生轉入，以補足缺額。

十二、本專班須建置學生輔導機制，於學生至職場實習時，合作廠商（四合一模式之合作專班，亦應包括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分署）應指派專責技術人員（或訓練師），負責職場學習輔導；學校並應安排專責教師到職場，擔任學生生活、心理與課業之輔導。

職場學習輔導包括工作知識、技能效率、職業道德等；生活、心理與課業輔導包括品德、才能、課業、生活面等之輔導。

十三、辦理本專班之學校，應訂定本專班學生之「解約或停止契約機制」，並於招生簡章中載明；學生因故無法繼續就讀本專班時，學校應對學生進行輔導，並依規定安置學生，繼續完成學業。

十四、學校（四合一模式之合作專班，亦應包括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分署）應依與合作廠商簽定之合約書，積極要求合作廠商依合約規定安排學生工作崗位、工作時段，進行各種技能訓練，並依相關法規支付生活津貼或待遇。

學校（四合一模式之合作專班，亦應包括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分署）應建立因應機制，確保學生之權益，如合作廠商受景氣等無法克服因素，而無法依原合約執行時，應立即啟動因應計畫，包括尋找替代或新增合作廠商、職校階段更改建教合作模式、延後學生進廠實習時間、以在校實習課方式替代職場實習等，並依相關規定處理，同時將辦理結果作成紀錄，併同因應計畫報本部備查。

十五、學校辦理本專班，應依該班之開班學制同級同類學雜費收費標準辦理，並衡酌學生在校上課時間，得酌減收費標準。

十六、高級中等學校辦理本專班，除本注意事項外，應依據高級中等學校相關法規處理相關事宜。